

证券代码：831361

证券简称：胜龙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控股股东王鹏拟购买陈春华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8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王鹏持有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鹏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鹏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鹏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建新街 43 号楼附 2 号

关联关系：王鹏为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87.85%，购买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为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春华将持有的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给王鹏，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本次交易后，王鹏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自愿交易，不存在特定的目的，对公司的发展也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深圳胜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